**铁岭市银州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1202执恢8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张俊丰，男，1971年08月02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211202197108022515，住铁岭市银州区柴河街龙园6-1号楼1单元501室。

被执行人：高阳，男，1987年02月04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211224198702045317，住沈阳市浑南区朗日街1-22号2-8-1万科金域蓝湾。

被执行人：高忠辉，男，1963年09月20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211224196309200334，住昌图县昌图镇北街。

申请执行人张俊丰与高阳、高忠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1）辽1202民初1558号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高阳、高忠辉并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张俊丰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立案执行。

本院在执行过程中查明,被执行人高阳、高忠辉应当偿还申请执行人张俊丰借款本金100万元元及利息。本院已于2022年01月10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因被执行人未能履行义务，本院依法委托铁岭华诚资产评估事务所对被执行人高阳名下一处房屋评估价格，铁岭华诚资产评估事务所作出铁华评字[2022]第011号评估报告书，高阳名下坐落于沈阳市浑南区朗日街金域蓝湾北区1-22号楼2单元801（建筑面积：165.75平方米），评估价值2,254,200.00元。本院已向被执行人及申请执行人送铁华评字[2022]第011号评估报告书，双方未对评估报告提出异议，因被执行人至今仍未能履行义务。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六条、第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高阳名下坐落于沈阳市浑南区朗日街金域蓝湾北区1-22号楼2单元801（建筑面积：165.75平方米）。此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以评估价2,254,200.00降价20%即1,803,360.00元作为保留价。

二、因网络司法拍卖本身形成的税费，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相应主体承担。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 国

审 判 员 刘 军

审 判 员 于 波

二O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郑龙峰